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交易。預期若干交易於全球發售後持續進行。有關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陳先生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投票權，因此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先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中先生為兄弟。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動感九六」）及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中國多個運動品牌從事體育用品分銷工作。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分別擁有動感九六70%及30%的權益及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中先生分別擁有動感競技45%、35%及2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動感九六及動感競技為陳先生的聯繫人，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分銷安排

北京動向與動感九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一項分銷協議，據此，北京動向授予動感九六非獨家權利，於中國北京及唐山的零售門市分銷Kappa品牌產品。然而，動感九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不再為我們的分銷商，並自此由動感競技接替。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北京動向與動感競技訂立一項分銷協議，委任動感競技為中國北京、山東及陝西零售門市的 Kappa 品牌產品非獨家分銷商。該分銷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續，同時，動感競技除分銷 Kappa 品牌產品外，並獲授予分銷 Robe Di Kappa 品牌產品的非獨家權利。聘用動感競技為分銷商的條款與我們委任的其他非獨家分銷商的條款可資比較。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包括動感競技）須於我們指定地點銷售 Kappa 品牌產品，並且不可於該等零售門市銷售其他品牌產品。然而，彼等可於並非銷售 Kappa 品牌產品的零售門市銷售其他品牌產品。此外，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倘我們任何分銷商（包括動感競技）於我們選擇的中國主要城市經營其中一間指定的 Kappa 品牌旗艦門市，我們將向有關分銷商提供免租的商舖空間，鼓勵拓展業務。動感競技目前並無經營任何指定的 Kappa 品牌旗艦門市。

根據分銷安排，動感競技將按統一零售價（即我們訂定最終客戶須為產品支付的最終零

售價)的購買折扣向我們購買 Kappa 品牌產品，以供轉售予其客戶。動感競技向我們支付的購買價及其向客戶收取的銷售價之間的差額屬動感競技所有。

就其兩個服務地區(即北京及山東)而言，動感競技(連同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獲分類為我們的三大分銷商(即A1級分銷商)。因此，各該等分銷商於購買 Kappa 品牌產品時均享有參考統一零售價的相同購買折扣。

鑑於動感競技的銷售表現、作為可靠分銷商的聲譽、於體育用品零售方面的經驗以及其服務地區(即北京及山東)的廣泛網絡，我們將動感競技於該兩個服務地區(即北京及山東)分類為三大分銷商之一。預期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繼續與動感競技進行交易，以受惠於與動感競技已建立的關係及其廣泛網絡。

寄售安排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一項寄售協議，我們委任動感競技為寄售商，以於其北京的其中一間門市銷售 Rukka 品牌產品。根據寄售安排，動感競技銷售 Rukka 品牌產品，而直至 Rukka 品牌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前，我們保留產品的擁有權。動感競技銷售產品予最終客戶時，有責任遵守我們預定的統一零售價。動感競技有權保留其最終消費者收取的金額若干百分比為寄售商費用，以作為動感競技提供服務的回報，而結餘則屬我們所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1名寄售商，而除動感競技外，所有其他寄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述分銷安排，9名該等寄售商亦為 Kappa 品牌產品的分銷商。就所有寄售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彼等均享有大致相同的地位及權利。尤其彼等有權保留大致相同的統一零售價百分比，以作為彼等銷售 Rukka 品牌產品所提供的寄售服務費用。

鑑於動感競技於體育用品行業的經驗，我們有意於全球發售後就銷售 Rukka 品牌產品繼續與動感競技進行交易。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動感競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已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藉以規限全球發售後訂約各方的關係。框架協議於全球發售日期後開始生效，並為期三年。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各方的交易定價或代價須與動感競技屬同一級別的分銷商或寄售商的交易定價或代價可資比較。換言之，框架協議的定價安排不得較其他獨立分銷商或寄售商獲授的條款有利或遜色；

關 連 交 易

- 就根據上市規則的交易申報而言，動感競技須准許本公司查閱其財務紀錄；
- 除獲我們事先批准外，動感競技(作為 Kappa 分銷商及 Rukka 寄售商)須於特定地點銷售 Kappa 品牌產品及 Rukka 品牌產品或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品牌；及
- 各方知悉我們為本公司擁有或特許使用品牌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即收購完成)，北京動向對動感九六或(視乎情況而定)動感競技就分銷 Kappa 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5,595,000元及人民幣14,457,000元，或佔其同期收益總額14.7%及12.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動感競技就分銷 Kappa 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023,000元、人民幣97,963,000元及人民幣69,113,000元，或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9.5%、11.4%及9.9%。

由於寄售安排乃最近與動感競技訂立，並僅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開始，因此並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數字可供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動感競技就寄售 Rukka 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91,000元，佔 Rukka 品牌產品銷售額的3.37%。

董事相信，由於(a)優質產品的消費模式變動以及某程度上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帶動，中國的消費者消費增加，尤其是運動服裝及體育產品；(b)我們致力於持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致 Kappa 品牌產品及 Rukka 品牌聲譽提升；(c)我們的分銷渠道擴充及由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經營的銷售 Kappa 品牌及 Rukka 品牌產品的零售門市數目增加；(d)銷售及經營隊伍管理 Kappa 品牌產品及 Rukka 品牌產品銷售富有經驗；及(e)我們集中於設定清晰的品牌定位及設計更時尚及流行的 Kappa 品牌產品及高端 Rukka 品牌產品，因此 Kappa 品牌產品及 Rukka 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將於未來三年出現增長。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估計，我們向動感競技的銷售額亦將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額分別將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人民幣162,000,000元、人民幣249,000,000元及人民幣278,000,000元。尤其是於達致二零零七年動感競技的銷售額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動感競技的實際銷售額；及(ii)於二零零七年餘下七個月我們已收動感競技的確定訂單。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亦已考慮動感競技將經營的零售門市數目及每間零售門市的平均銷售額的估計增幅。就此而言，我們預計動感競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經營的零售門市平均數目分別為204及223間。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2.5%，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全球發售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披露及批准規定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故屬不可行。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免除就框架協議於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至14A.48條所載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逾有關期間上限。我們將遵守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及14A.45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